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542152 年产 电子电器外壳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家电组件 5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4 日,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542152 年产电子电器外壳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家电组件 5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扬州星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 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 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认真评议,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305 号, 占地面积 23343.3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电子电器外壳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家电组件 500 万件。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电子电器外壳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家电组件 300 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12 小时/班, 年工作 7200 小时。公司不设食堂, 提供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4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081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3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9 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CH2206021)。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45)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比 0.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50081号”部分批复内容“年产电子电器外壳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家电组件 300 万件”及对应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自动注塑成型设备 24 台、冲压机 22 台、CNC 加工中心 1 台、组装流水线 5 条、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环评中注塑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氯苯类、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润滑油挥发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公司已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

品”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已附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已签订清运协议。

公司已建 50 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 20 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并安装摄像头等, 符合相关要求。

(五) 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XJG0M67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8 日-9 日),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 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氯苯类、酚类、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 丙烯腈、氯苯类、酚类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苯乙烯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车间门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4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019-320509-39-03-542152年产电子电器外壳500万件、汽车零部件200万件、家电组件5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一)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4日